

修正「彰化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暢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

- 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拆除。
- 二 屋頂平臺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臺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 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
- 五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者。
- 六 騎樓之違建者。
- 七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列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

作之一切障礙物。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
(各類用途)，須留設緊急進口。

八 廣告招牌、建築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緊急進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九 建築物超出建築線、道路境界線者。

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

第三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以R·C牆、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檢查項目：

一 天井違建。但採光罩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拆除。

二 夾層違建。

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並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

彰化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801 號函辦理。
- 二、依上揭號函中說明二略以：「...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未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因此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將依據部分刪除。
- 三、依上揭號函中說明三略以：「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牴觸，因此將「得暫緩拆除」修正為「列管拆除」。

彰化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暢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內之違章建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暢通， <u>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801 號函中說明二略以：「...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未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因此將依據部分刪除。
第二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	第二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	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801 號函中說

<p>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u>列管</u>拆除。</p>	<p>一 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條出入口寬度規定之違建者。但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得<u>暫緩</u>拆除。</p>	<p>明三略以：「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本條文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牴觸，因此將「得暫緩拆除」修正為「<u>列管</u>拆除」。</p>
<p>二 屋頂平臺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臺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二 屋頂平臺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臺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三 直通樓梯範圍</p>	<p>三 直通樓梯範圍</p>	

<p>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內有阻礙，違反本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p>	
<p>四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p>	<p>四 應歸責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防火間隔(防火巷)增建物。</p>	
<p>五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者。</p>	<p>五 阻塞緊急進口之違建者。</p>	
<p>六 騎樓之違建者。</p>	<p>六 騎樓之違建者。</p>	
<p>七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p>	<p>七 陽台違建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舉例表)之B類、I類各組及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育嬰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將陽台內牆拆除及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p>	

<p>作之一切障礙物。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緊急進口。</p> <p>八 廣告招牌、建築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緊急進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p>	<p>作之一切障礙物。另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緊急進口。</p> <p>八 廣告招牌、建築物內外牆裝飾物封閉緊急進口,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p>	
<p>九 建築物超出建築線、道路境界線者。</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p>	<p>九 建築物超出建築線、道路境界線者。</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以R·C牆、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檢查項目:</p> <p>一 天井違建。但採光罩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列管拆除。</p> <p>二 夾層違建。</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p>	<p>第三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以R·C牆、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並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檢查項目:</p> <p>一 天井違建。但採光罩等無礙逃生之設施得暫緩拆除。</p> <p>二 夾層違建。</p> <p>前項圖說應將違建之判定及位置、尺寸標</p>	<p>依據內政部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80800801號函中說明三略以:「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本條文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牴觸,因此將</p>

<p>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並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p>	<p>示、面積計算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並由建築師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p>	<p>「得暫緩拆除」修正為「列管拆除」。</p>
--	--	--------------------------

